

警專婦幼安全課程成效研究

The research on the effect of women and children safety course in Taiwan Police College, TPC

吳啓安*

Wu Chi An

摘要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自 96 學年度起，將「性別平等性侵家暴處理」列為必修課程。為瞭解教學成效，以曾修習本課程之學生 100 人進行調查；另對有實習經驗同學 6 人及課程教師 6 人進行訪談。

研究發現，本項課程符合需求，同學均有正面評價，俱備學習動機，並可增進婦幼安全正向意識。教師教學過程中與學生多元互動，以案例結合相關法令規定施教，協助學生有效學習並俱備基本職能。

最後並提出「課程教學應以實際案例為主，多元設計課程」、「以核心職能作為課程績效目標，有效考核」、「進階課程強化人際互動與情感因素思考，結合勤務作為進行討論」、「教材應定期檢視修正，處理流程亦應與現況相符，保持常新」及「邀請實務專家到校協同教學」等五項建議。

關鍵字：婦幼安全、學習成效

Abstract

Taiwan Police College, TPC, has listed the course on Treatment of Gender Equality, Sexual Harassment, and Domestic Violence as a required subject since 2007.

To better understand the learning efficiency, 100 students, who had taken this course, were invited to accept a survey. Besides, 6 students with practical experience and 6 teachers were also interviewed.

According to the research, the course had met the needs of students. The students held a positive attitude toward the course and had learning motivation. This helped improve their awareness of women and children safety. The teachers interacted with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刑事警察科專任助理教授。

students in diverse ways and gave examples from real cases . Laws and regulations were instructed in class to help students build up their knowledge required.

Based on the research, we found that the course should adopt real cases and be instructed in more diversified ways. The course requires more practical drills. The goal of the course is to cultivate students' core ability. In the advanced course, we should concern interpersonal interaction and emotional factors. The teaching materials must be examined regularly to keep updated. The experts who have practical experience can be invited to assist the course.

Key words : women and children safety, learning efficiency

壹、前言

隨著時代的演進，舉世對於人權保障相形重視，其中婦幼安全議題亦是整體人權保障之重點，也是社會治安極為關注的一部分。檢視臺灣地區現行婦幼保護相關法令，有關暴力防治部分是警政單位的主要任務，而此一部分也是整體婦幼安全工作中，極為重要的一環。往昔傳統警政思維中對於婦幼保護工作非為重點，然為因應政府對於婦幼保護工作的重視，且回應相關法令的頒布施行，警察機關的單位組織亦隨之進行調整。最早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預防科設置婦幼安全組專責婦幼安全業務，復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政府組織改造，警政婦幼安全業務提升至內政部警政署防治組之「婦幼安全科」專責辦理。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為培育第一線警察工作者之搖籃，警專婦幼安全課程係為因應當前性別暴力認識與防治之最基礎的議題進行設計，無論是個人性別意識之建構、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及兒童少年保護與性剝削防制等，均是當前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之核心議題。各項工作執行規定與作業要求，不斷依循社會的變遷，持續進行滾動修正。該校學生畢業之後，通過國家考試後，立即投入第一線執法工作，執法過程並包含前揭各項婦幼安全保護工作，執行過程若有所偏差，不僅無法有效保護被害人，亦對於單位與組織整體形象有所影響。

是以自 96 學年度開始，警專即將「性別平等」、「性別平等家暴與性侵處理」¹課程列為必修課程，全校每位同學在一年級時均需修習本項課程，另在二年級時

¹ 警察類科之學生（行政警察科、刑事警察科、交通管理科及科技偵查科）修習「性別平等與性侵家暴處理」課程；另消防安全科及海洋巡防科學生修習「性別平等」課程。

亦有開設「家暴處理實務」及「性侵處理實務」等二門選修課程。然而，歷經數年施教，學生對於這些婦幼保護相關課程的理解情況值得探究，本課程的教材是否能夠因應實務的需求、教師（官）教授情況為何，另同學在修習本項課程之後，能否得到基礎的婦幼安全保護概念，都是值得探討的議題，亦是本項研究的主要動機。

綜上，本研究提出三項研究問題如次：

- 一、目前警專婦幼安全課程設計與編排，是否符合同學修習之需求？
- 二、同學學習本項課程之後，能否實際運用於實務工作中？
- 三、本項課程之授課教師，在課程教學上之情況為何及教學有無精進之處？

貳、警專婦幼安全課程的源起

警專於 96 學年度開始，為回應警政單位對於性別暴力議題的重視，將「性別平等與性侵家暴處理」列為必修課程，每學期 2 學分。在開始列為必修課程時是編排於專科警員班正期組同學，在一年級暑假完成實習之後的二年級，具有實務單位實習經驗過後，利用上下學期對開。但於 101 學年度開始，因建構警專「婦幼安全學程」，包含必修兩個學分，再加上「家暴實務案件處理」及「性侵兒少性剝削的實務案件處理」的選修課程，於是原來排在二年的必修課程便調整到一年級進行授課；同時，每年度所招募的特考班學員，則於第二階段（實務單位實習之後）將本項課程列為必修課程。

目前警專針對於本項課程所使用的教材係由該校委託張錦麗等人，於 2011 年 2 月所編撰之「性別平等與暴力防治」課本，課本計分有五篇 14 章，第一篇為「性別暴力與防治」、第二篇為「家庭暴力防治」、第三篇為「兒童及少年保護」、第四篇為「性侵害防治」、第五篇為「性騷擾防治」。課程編排除第一篇為性別平等基礎理念建構與暴力防治概念說明之外，後續課程進行係依目前警政實務單位處理婦幼安全案件之脈絡進行編寫。為求課程編排周延，編寫之初並邀集實務單位專業人員召開「家暴防治」、「兒少保護與兒少性交易防制」²、「性侵防治」、「性騷防治」召開四場焦點座談，使內容編寫更能貼近真實現況。且為因應相關修法與警政組織改造情況，本教材亦於 2015 年進行修訂，期能與時俱進。

參、課程成效的探討

就各項課程培訓之成效評估而言，目前使用的 Kirkpatrick 四級培訓評估模式

² 「兒少性交易防制法」業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改以「兒少性剝削防制法」。

(Kirkpatrick Model)，是最常使用的模式。此一模式由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Donald. L. Kirkpatrick，於 1959 年提出。對於學習成效的討論，其主要有四個層次的評估模式，包括「感受 / 反應」(reaction level)、「學習」(learning level)、「行為」(behavior level) 及「結果」(result level) 等 (Kirkpatrick, 1971、1975；張火燦，1998；Megginson, 1999)。此四層次的評估模式係最早發展用來評估訓練成效之理論，且其概念簡易，受到人力資源發展領域的高度認同並被廣泛採用。(Phillips, 1997)

針對四個層次的評估而言，「感受」層次主要關注在學習者對於課程想法與感受；「學習」層次則是強調個人在知識上是否增加及個人在態度的轉變情況；「行為」層次主要則是了解經由課程施教學習之後，學習者能否達到符合工作（預期）的要求；「結果」層次則是在最終階段進行檢核，瞭解本項課程能否有效提升組織的績效。Kirkpatrick 認為，以此四種模式進行連續性的訓練成效評估，其中每一個層級均同等重要 (Kirkpatrick, 1994)。但是當評估從前一模式進到下一模式時，進行評估的過程將更加困難，但卻也能提供更珍貴的結果 (張仁家，2013)。

Jim Kirkpatrick 於 2010 年，修正其父親 Donald. L. Kirkpatrick 的「柯氏評估」，提出「新柯氏評估」，其所提出的評估模式則更重視最後一層的評估。傳統的評估方式係由「個人感受」開始探討學習的反應，進而探討學習的情況，之後再論及有無努力學習的行為出現，最後再瞭解整體的學習成果。但是新柯式評估主要觀點則認為，應先行就此一學習的「績效需求」(Performance Needs) 進行評估，之後才能去探究所有的學習方案與成效 (鐘佩君，2017)。

若以本項理論檢視警專在婦幼安全課程的教育訓練成效，新進學生對於本項課程的理解，大部分均由過往求學過程經歷，在公民課程領域中對於性別平權、家庭暴力、性騷擾性侵害防治之宣導³中，有初步的理解。然而，檢視這些宣導，無論是「口語宣導」、「文宣宣導」、「影音宣導」，大部分均是從「認識」、「類型」、「安全作法」及「資源彙整」等方式，建構宣導內容。警專學生學習婦幼安全課程的目的，若以「新柯式評估」的「績效需求」(Performance Needs) 進行檢視，則會發現，針對此一課程所期待的目標為「學生未來通過特考之後進入實務領域開始執勤，即能立即上線工作，具備處理本項勤（業）務之能力」。因此，課程設計應是學生過去所接觸的「宣導內容」，更加精進地加深加廣，並強化執法能量，以求達到此一目標。

³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在法規中均有明定各級學校每學期應進行教育宣導之時數。

目前警專所使用的教材「性別平等與暴力防治」課本，從基礎知識與對於婦幼保護工作源起進行介紹，之後再分別就其他相關議題逐一說明，在「學習」與「行為」層級上的檢視，可以經由各項評核進行討論，但在第一層級的感受部分，則有待探討。警政婦幼安全工作特性與傳統警察剛性執法的要求有所不同，強調更多對於被害者的同理、與受害者一同工作及重視行政單位間的網絡整合，此一整合其實是法律所要求，同時也是源自對於工作效能的提昇，這些與傳統的警政思維有所不同。因此，本項課程的「感受／反應」(reaction level)，更是值得去探討的問題。

綜合以上，檢視警專的婦幼安全課程設計，期待經由本項研究，能夠有效發現課程實施後，警專學生對於本項課程能否建構較佳的感受，進而激發更強的學習動機與行為，精進本項課程，未來投入實務工作中，有效為民眾服務。

肆、研究過程與研究發現

一、研究設計與過程

課程的教育訓練包含「教師」、「學生」及「課程」等三項要素，教師將課程內容相關知識傳遞至學生端，傳輸過程中，教師的教學方法、課程設計與學生學習動機與投入等極為相關，本研究擬從教師教學方式與內涵開始，檢視課程與學習成效之間的關連性，並以前揭相關理論，從「感受／反應」(reaction level)、「學習」(learning level)、「行為」(behavior level)及「結果」(result level)加以比對討論，進而釐清本項課程在警專之初步成效。

本研究分別採用「開放式問卷調查」、「深度訪談」及「焦點座談」等研究方法進行研究。「問卷調查」部分，設計開放性的問題，由警專專科警員第 35 期學生 100 人進行調查。此 100 人均為警專警察類科學生，於一年級期間已修畢「性別平等與性侵家暴處理」課程，並完成暑假期間實務單位學習之同學，進行調查。

「深度訪談」則訪問 6 名專 35 期同學。該 6 名同學除同於一年級期間已修畢「性別平等與性侵家暴處理」課程外，並均在暑假實習過程中，有實際與實習指導員⁴一同處理婦幼安全案件經驗，針對這 6 名同學，由研究者設計問題，以半結構方式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進行深度訪談，以瞭解警專本項課程與實務單位結合情況，檢視有無應再精進之處。

⁴ 實習指導員：警專學生一年級暑假及二年級寒假期間，均至實務單位進行實習，由各警察機關指定實習指導官（通常為分駐派出所所長）及實習指導員進行一對一指導。實習期間，警專學生均隨同實習指導員執行各項警察勤務。

「焦點座談」部分則邀請於警專教授本項課程，同時具備實務工作經驗之教師 6 人，召開焦點座談會，進行討論。該 6 名教師人員，均於警專擔任「性別平等與性侵家暴處理」課程授課教師（官）。其中一位為警專專任教師，另 5 位均在實務單位任職中。5 位任職實務單位人員中包含 3 位家防官、1 位為婦幼警察隊人員，1 位為社政單位人員。針對 6 名教師（官）人員，以焦點訪談方式，就本項課程相關教學與實作心得進行互動式討論，瞭解本項課程在教學過程中所遭遇之問題，並進一步與實務單位運作情況進行比對。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之研究工具包含研究者及開放式問卷與訪談大綱，茲分敘如次：

（一）研究者

本研究之研究者實地執行調查及訪談，並進行資料分析。研究者為現任警察專科學校專任助理教授，主要教授性別暴力防治相關課程。同時並擔任桃園市、新竹市、苗栗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並實地擔任彰化縣、雲林縣、臺東縣及嘉義市政府家庭暴力高危機網絡會議督導，本身亦具備婦幼安全工作實地執行工作者 12 年之工作經歷，俱備實務與學術經歷。

研究者長期關注婦幼安全議題，亦有質性研究與訪談的相關經驗，對於資料蒐集過程中如何協助引導訪談進行與資料蒐集之要領與注意事項，俱備相關能力。

（二）開放式問卷與訪談大綱

研究者經過參考相關文獻後，設計開放式問卷與對學生及教師的訪談大綱各一份如下列：

1. 開放式問卷部分

開放式問卷問題包含：

- (1) 一年級修習「性別平等暨性侵家暴處理」課程後，性別平等暨性侵家暴處理程後，令您印象最深的主題（性別平等、家暴防治、兒少保護含性剝削、性侵性騷防治）為何？
- (2) 承前題、請說明為何讓您印象深刻（課程內容、教學方式或其他…）請說明一年級修習本課程的心得？
- (3) 實習期間是否有處理性別暴力相關案件？學校所學是否能夠因應處理？
- (4) 您認為，處理性別暴力相關案件，有哪些部分，是自己應該再充實加強

的？

2.對學生的訪談大綱如次：

- (1)請問您在暑假實習期間有無見習婦幼案件（家暴、性侵、性騷、兒保）等？請說明一下相關案情
- (2)您在一年級修習「性別平等暨性侵家暴處理」課程所學，您覺得能否因應此一案件之處理？還有沒有覺得應再加強之處？
- (3)您的觀察，實務單位處理本案件與課程所學有何異同之處？您的觀察與感想為何？
- (4)本課程在教師（官）教學授課的看法為何？課程內容有無再精進之處？

3.教師焦點座談主要問題如次：

- (1)警專婦幼安全課程內容與現行實務工作結合情形為何？
- (2)在教學過程中有哪些心得？哪些方法可以增強學生學習成效？
- (3)學生的學習成效可否有效在實務單位執行婦幼安全工作？
- (4)請針對本課程提出再精進的建議。

三、資料蒐集與分析

本研究在開放式問卷部分由受測學生利用 30 分鐘時間，自行就題目以手寫方式進行回答，之後再將學生填答之內容輸入成為 word 文字檔，進行後續分析。

深度訪談與焦點座談部分均使用錄音，之後依據錄音檔謄寫逐字稿文字檔，進行後續分析。

本研究主要為質性資料分析，各項經由開放式問卷、深度訪談及焦點座談所得之資料，均先行編號，再繕打逐字稿。之後依據「現象學內容分析」(Phenomenological Content Analysis, Hycner 1985)加以分析處理，先就個別受訪者資料進行分析。復將不同受訪者資料，合併進行歸納分析。之後從「意義群聚」中決定「主題」以及「核心主題」。加以整理分析之後，再與相關文獻進行比對討論，歸納研究發現並進而提出結論與建議。

四、研究倫理與信效度

本項研究有下列三項倫理考量原則：

- (一)告知並經同意：於訪談前告知受訪者本項研究內容與目的，研究者在資料蒐集過程中的保密措施及隨時可以中止的權利。並提供由受訪者自由決定是否參與研究。
- (二)隱私與保密：研究過程中所有受訪者資料均以代號進行編碼，受訪者之身

分資料可受到完全保護。

(三) 隨時中止權利：受訪者可以隨時停止各項施測、訪談與座談，且無任何權益損失。

本項研究為質性研究，其「可信性」(trustworthiness) 部分，係以「三角檢定」(triangulation) 方法加以檢驗 (Lincoln & Cuba, 1985; Patton, 1990; 吳芝儀、李奉儒譯)，以提高研究之可信賴性 (credibility)、可依靠性 (dependability) 及可確證性 (confirmability)。

本研究於資料蒐集之前所設計之訪談大綱係與相關教師人員討論之後所擬定。同時並與部分實務工作者進行討論，以確認資料蒐集方向；實施訪談前取得受訪者同意，並與受訪者充分溝通，詳細說明研究目的之後，方進行訪談。所得資料並與文獻資料進行比較；研究者係以現象學進行訪談，並於訪談前後或會議前後與受訪者同儕閒聊並搭配運用，將所得資料加以結合。本研究之三角檢定包含在訪談大綱擬定之後，與警專相關任課教師進行討論，以確認資料蒐集範圍與題材之「研究者三角檢定」、資料蒐集前與受訪人員充分溝通，說明研究目的，之後進行訪談。訪談後整理之資料亦與訪談札記進行比對之「資料來源三角檢定」，及在資料蒐集與訪談前後與受訪者進行開放式互動，就所得資料再次進行比對之「方法論三角檢定」等三種。

五、研究發現

(一) 學生開放式問卷調查部分，經以開放式問卷調查修習過本課程之二年級學生 100 人，相關資料分析說明如次：

1. 在本項課程學習動機部分，受訪者認為，此一課程所討論的議題均為社會所矚目，所以期待能夠多加了解。同時因為婦幼案件的特性，與其他案件有所不同，包含對於此種犯罪手法令人難受、受害者個人想法、受暴之後的創傷感受、多元性別議題等，都是值得探討的議題。此外，亦有部分同學因為本身在生活歷程中，個人或親友曾有目睹或受暴的經驗，這些都是激發其願意努力，投入此一課程之學習的動機。

性別平等修正法案正在討論，網路媒體亦大量報導相關議題，課程上曾研究過生活中有哪些應改進、或應設立的性別平等措施 (A-01-2)。

每次在新聞上看到許多受害者，被加害人一時的獸慾，而造成一生的陰影，看了都很氣憤，老師上課也會提出見解，所以會更專心聽課 (A-32-1)。

探索受害人加害人心理、學習以同理心看待事件，但要避免替代性創傷 (B-20-2)。

了解到一些被害者的心理層面的影響，以及未來即將身為警察人員的我們應該如何去安撫被害人的情緒和在接獲報案時的標準處理流程 (B-12-2)。性平仍是重要的課題之一，許多人仍看不起女性，視女性為附屬品，因此在課程中較有著墨，個人也較重視這類問題 (A-35-2)。

○○○老師還曾邀請她同志朋友前來教我們認識同性戀，有助於幫助我們處理日後相關案件，可保有正確觀念，不因他人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C-02-2)。

因為過去在家有經歷過家暴事件 (A-18-2)。

有親人有被家暴的經驗，因此想幫助更多受虐婦女。(D-14-3)。

2. 對於課程的學習與行為部分，受訪者學生認為使用實際案例進行研討，或者利用影片觀看之後討論心得、或以分組進行教學，還是以實際操作的方式進行教學，都會令學生印象較為深刻。尤其在實際案例說明當中，若能再輔以法律條文解說，可再讓學生對於案件與法令規範的連結更加清楚。透過案例分享來加深學生對於課程的了解，課本所述對於初次接觸相關課程的學生而言著實過於抽象，若有實際的案例在課堂上成為教學內容，將有助於學習。由○○○老師來上我們班的課，教授用外勤一些實例，幫助我們快速了解「家庭暴力防治」的處理程序，例如：接獲通報後，應協助被害人免於再次遭遇危害及協助就醫驗傷，再製作 TIPVDA 量表評估是否為高危險族群等 (A-16-2)。

在教學過程中，老師採用小組討論的方式，給各組不同的家暴個案，並讓學生們上台報告所討論出的處理程序及解決辦法，當自己從頭把流程想一遍之後會更清楚該怎麼做 (B-01-2)。

老師在說明這些法條時，都會輔以實際案例 (D-12-2)。

除了課程內容裡提到的相關法律處理流程，結合案例說明可以更加瞭解其作業程序 (B-03-2)。

此外，教師個人的講課過程的魅力特質、教學方式與教學熱忱等，都是攸關學生是否更有主動學習動機的因素。

課程上也講述了很多真實案件，上課風格幽默風趣 (A-22-2)。

老師上課會使用自身經歷為教材，並說明哪個地方是重點，案例教育總是會比理論上的知識來得更令人印象深刻 (B-10-2)。

應該是最認真的一門課了，老師的講解方式和重點都是實務上的經驗，吸收起來不是很難。(D-08-3)。

上課氛圍活潑自然，能感受到老師的專業與教授學科的熱忱，讓我對於性

別上有進一步的認識。(D-07-3)。

學生經過本項課程施教之後，認為一個學期的時間過短。因為本項課程包含理論、法令及受理程序及面對加害人與被害人的直接反應及受理方式等較為多樣，認為學習的負荷較大。但亦有受訪者覺得此一課程學習之後收穫滿滿，受益良多，更有興趣學習工作處理技能，且符合實務需求，未來更願意投身婦幼工作。

一個學期的課程似乎太短，期間又必須講述許多主題，雖然學到很多知識，但對於實際處理時該如何下手（包括案件處理初期以及面對加害人、受害人應該要用什麼態度去解決問題(A-02-3)。

此類案件的受理、通報等程序略為複雜，所以一年級修習本課程時，覺得有點吃力，但也很實用(A-03-3)。

本人的感想是「受益良多」，前陣子的暑期實習，學生便見習兩次的家暴案件(B-02-3)。

剛開始很懷疑為何要學這門課，但在幾次上課之後，發覺除了能為未來執法工作做一份幫助及保障，另外還能用來檢視自己，是否有接觸或逾越法律及道德的規範(C-16-3)。

更加瞭解婦幼安全相關課程之重要性，亦更有興趣學習這方面的處理技能。(B-01-3)。

一年級雖處一張白紙的狀態，但○老師上課的內容，會使我有股衝動想保護家庭中亦或是社會中的弱勢者，所以那時就想要進入婦幼隊工作(B-21-3)。

3. 歷經一年級下學期暑假前往實務單位實習之後，對於本項課程的看法大部分均認為，能夠因應實務工作上的需求。各項實務操作程序與上課所授相同。

但亦有部分同學認為，倘若婦幼案件又牽扯其他議題(如通緝犯查捕)，則就覺得較難以應付。此外亦認為應增加實作課程，如各項書類表單的評估與填寫，並且應該學習如何在報案民眾情感糾葛與工作要求的周延處理能力，對於因情感而生的糾紛有更周全的處理能力。

實習期間遇見不少家暴案件，派出所的學長也是依照 SOP 來協助被害人，最後詢問是否聲請保護令等，這些與在學校所學一致，因此學生覺得非常受用(A-05-4)。

實習中也遇到類似的事件，處理方式也跟學校教的 SOP 差不多(B-18-4)。因被害人不願聲請保護令，所以就回派出所填寫通報單，這是在老師上課

有提到的 (C-19-4)。

處理到家暴案件，但是當時因為當事人的老公剛好是通緝犯，所以處理過程更複雜，學校教的用不上 (A-04-4)。

實習期間處理過家暴案件，希望學校多點實作部分 (如表單填寫等) (A-01-4)。

師父跟我抱怨，雖然聲請了保護令 (女方聲請)，但似乎都感覺該女子非常後悔聲請，很想再跟該男復合…然而關於處理「情感」的方法及技巧，似乎有點困難 (A-02-4)。

此外亦認為對於婦幼安全工作的正確知能應持續提升，尤應特別注重相關法律規範及處理流程、及處理婦幼案件的技巧，並具備能即時介入現場狀況及臨場應對的能力。同時並有受訪者建議，婦幼課程應獨立列入特考考科，督促同學認真學習，使基礎能力俱備。

實務上和課程所述有些許不同，就我個人感覺警方對於這樣的案件較不積極，容易讓事情大事化小，不如課程中所提的會提供多種協助的角色 (C-06-4)。

法律資訊的了解，以及處理程序的正確觀念…如何與當事人溝通了解整起事件之經過 (D-05-5)。

與受暴及加暴者交互對談方面之技巧 (A-27-5)。

個人需要再加強的是筆錄的內容及詢問技巧 (A-28-5)。

當下事情發生的反應能力，常常接到報案，到了現場卻不知道怎麼阻止事情持續發生 (B-18-5)。

與民眾的說話應對和法條的熟悉度 (D-12-5)。

兩年的警專根本無法精熟，況且，又不是特考主科 (A-18-4)。

因為所學時間過少，學校應該強調家暴與性平課程的重要性，列為特考考科 (D-06-4)。

(二) 邀請一年級修習本項課程，經歷實務單位實習之二年級學生 6 人進行訪談部分，相關資料說明如次：

1. 針對教師教學的看法部分，受訪學生認為，教師使用分組教學、案例演練討論 分幾個人一組，然後選擇自己要的主題，看是私下自己錄影之後在課堂上播或是現場表演，自己找資料、自己扮演角色，演出來如果有錯誤，老師會直接在課堂上作修正。(SA01-02)、一兩個同學想主題內容，然後每個人安排角色，有一個去找有關法律資訊，然後再實際去排練，怎麼樣性侵、怎麼樣求助。(SA01-03)；

案例做討論，可能有畫面那種，因為背法條很容易忘記，可以針對比較常出現的法條來幫助他們 (SA03-02)、影片教學互動討論的方式，會較為印象深刻 最深刻的是兒少性剝削，因為我們有看《為愛重生》(SD01-01)；老師會在影片結束或是提供案例，然後問我們說：「如果今天你是執法人員，你要怎麼處理？」就會讓我們去想該怎麼處理，然後平常也會介紹法條 (SD01-02)。

教學時若能以實際的工作經驗、案例處理的流程加以解說，學習的過程較易接受 如果用實務的方式來上課…這樣比較容易銜接…第一線處理實務的人來教，實務上比較知道要如何處理 (SF03-07)；我覺得在上課的時候，說起來是有點驚悚，但我覺得有時候可以多檢附一些或是呈現一些受家暴者或是受歧視的被害人他們所受的一些傷害或是之後所受的一些創傷、症狀，對於構成家暴或是性別歧視這一塊，我覺得會更有連結，才更會有共鳴 (SB03-06)。

受訪學生認為本項課程的內容較多，上課的時數感覺略有不足 我覺得後面好像會比較趕一點，後面時間也比較少 (SC03-02)；因為後面的東西也蠻多的，時間也比較短，所以那時候就等於大量要記 (SC03-03)，也認為在法令的理解及如何在實務工作中的應用部分，有待加強 我覺得是法令耶，有些會漏掉幾個地方 (SC03-04)；性騷擾的地方，因為有性平、性工跟性騷法三個，會比較容易搞混 (SC03-05)；後面性侵害性騷擾的部分好像比較複雜吧 (SC03-07)。

同時並期待在本項課程中，對於曾在國高中所學習的性別刻印象部分可加以精簡，不用花費太多時間講授，以利有效精進未來工作職能 希望老師能多講一點，把一個案例從頭包括處理的流程、實際上真正遇到的、或是老師如何處理加害人和被害人溝通能從頭到尾講得清楚些 (SE03-01)；性別刻板印象或是性別認同那一塊，就是前面那幾章，其實學生覺得那高中就會上。就不要花那麼多的時間講那些 (SD03-03)。

2. 針對學習成效部分，受訪學生表示，在校期間所修習的課程僅有書面、背誦為主，與實務工作的結合有待提升 這塊還不熟悉，還會有點緊張，再來實務上的東西不一定跟學校教的能夠發揮到，因此遇到時不會聯想到，只會想說學長大概怎麼做，然後記著 (SA02-02)；上課比較屬於背誦方式，可是實務教的流程沒辦法與課本所學連接。(SA01-04)。

但也對於本項課程給予肯定，覺得可以學習到婦幼相關知識 記關鍵字·像如果從五十條開始就是「知有疑似」，跳下一個就是通報阿，那些關鍵字連結到法條，有甚麼條件這樣 (SC02-05)，且認為本項課程在緊湊的課業要求中安排不易，應加以珍惜，並努力學習 事情其實在往後我們的警職生涯都很容易遇到，不要浪費我們有這個上課的資源 (SB03-03-2)。

課程中所習得之知識，亦可以在實務工作中加以運用。我覺得第一步驟先安慰他們，幫助他們了解現在小孩子需要什麼，在親子方面做修補，而不是採取法律途徑，因此覺得第一步驟最重要。(SA02-03)；我們到場以後先採取隔離，有兩個學長和我一個實習生，我和我的學長是安撫兒子的這一方，老學長是安撫喝酒的那位父親，分別了解清楚後在好好坐下來談，報案那方(兒子)決定若以後父親在喝酒時，對其實施肢體暴力或對其老婆實施言語暴力或歧視的話，他將會親自到派出所聲請保護令(SB02-01)。

- 3.以修習本項課程所得的知識在實習期間中進行觀察，發現在實務單位中，部分工作年資較久之人員，反而比較願意投入更多心力予婦幼保護 服務年資比較多的學長來講，他們其實對於這件事情的敏感度就會比較高一點，他們其實知道如果這件事情沒有繼續後續的追蹤或是請社工打個電話的話，可能會演變成比較大的社會案件，其實他們都會放在心裡面，偶爾去看一看，巡邏的時候或是偶爾遇到的時候就會去寒暄一下，了解一下狀況，年資比較長的會比較去留意(SB03-05)；聲請保護令了…她前夫會拿狼牙棒或槌子打她的頭，然後他們家有兩個小孩也會被打…有和學長去家戶訪查時有看…學長只要有空就會過去問一下，防止前夫又回來(SE02-01)。

但也發現部分單位的人員在認知上較為不足，可能因為年資尚淺，經驗不足。在工作執行上亦有疏未通報、無意聲請保護令、對法條不熟悉等缺失存在我記得似乎沒有通報。他們後來好像沒有送，只是做個紀錄。(SA02-04)；算是處理家暴案，但是沒有通報，就是問一問，關心一下就走了(SA02-05)；通報方面可能有點出入…對家暴案件判斷上有點落差…處理的學長可能認為這個還不是家暴。(SA02-06)；他們可能是想要大事化小吧，簡單處理。(SA03-04)；跟年紀有關係，就是像一些剛畢業的學長，33 或是 32 期的學長可能會覺得他們一直報糾紛(SB03-04)；那一天那個要報聲請保護令的，他們其實有一點疑惑，他們覺得不用，覺得好像不需要，或是資格不符合(SC02-01)

堂哥，跟家庭成員有關係嗎，就去翻一下法條，然後就算一下他的親等，剛好是四親等可以，我就問學長說這個要報嗎，學長想了一下，但旁邊有其他學長說應該不用吧，然後其中有一個學長提出的想法是說，他這樣不算家人(SC02-02)。

經由在實務單位中的實習之後，受訪學生認為本項課程的內容應再多元充實，包含法律程序 報案時只會報家暴，而不會去報到性別歧視這一塊，或是性騷擾、性別工作平等法這一塊，所以我覺得如果可以雙管齊下，加強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我覺得應該更會有嚇阻的功能(SB03-01)、性別意識

應該再加強性別歧視的部分，雖然說大多數都為女性，但也不能說男生都不會受到家暴，因為以婦女而言幾乎都會牽涉到性別歧視，(SB03-01-1)、情感教育及溝通技巧 但情感處理方面是最大問題，不知如何與被害人與加害人溝通的技巧，不知道什麼方式不會激怒到他，或是什麼方式可以安慰她，因為自己也沒有遇過 (SE02-03)；程序上的部分都了解，但害怕在和民眾接觸的部分可能會有不夠周全的地方，怕沒有十足的親和力讓他們可以完全的信賴我們，認為警察真的是可以給予幫助這樣，這是學生覺得比較不足的(SB02-03) 及心理範圍課程…等 不可能每個受害者都那麼幸運，有社工可以陪伴，警察扮演一個蠻重要的角色，例如：安撫、經濟上的幫助，學生是想說增進心理輔導的方面 (SF03-04)，都應再加強，以利未來工作所需。

(三) 針對教師人員之焦點座談部分，研究發現如下：

1. 在教學方式部分，因課程內容較多，所以受訪者大多使用提示重點方式我還要必需幫他畫線，…至少把我講的部分或是哪些部分你必定要在今天，或你必須要在這個課得到的(TB01-04)；紅線也畫很多，這些東西我覺得是重點中的重點，因為我的ppt 裡面已經綜合裡面所有的規定，包括教他們怎麼去填寫表單，但是最後我覺得還是要跑一遍書本，但是會是重點式的跑(TE01-23)，同學教師間多予互動，例如利用社群 app 進行互動 有一個群組，那個群組進來有38 個學生在裡頭，他們這次實習出去了以後，都在回饋我他們實習裡面遇到的問題(TE01-05)，同學間分組討論 每一組選一個譬如家暴、性侵、性騷等，讓他們每一組去從一開始譬如說第一行你先做好分組討論和選完題目，第二你把事實寫出來，第三個你開始認識法條，第四個你開始界定角色，第五個禮拜如何…等等這樣子讓我看到什麼叫網絡合作(TB01-10)。

此外，在教學過程中，可以使用影片教學，以協助同學理解婦幼案件相關問題，及對於本類案件的敏感度，及與被害處境。婦幼安全他最基本的問題是敏感度跟處境，那處境的問題我沒辦法用言語讓你真正的理解，因為每個人的生命經驗跟狀況都不同，所以我通常來講，對我來講，我覺得最好的學習是電影(TB01-07)；亦有受訪認為，在眾多的流程中，可以製作或蒐集警察執勤短片進行教學可以去蒐集一下就是我覺得警察自己在各地方都有，那可以去跟他們當地的警察學校要幾個，因為我們看過都是在國外都是拍幾分鐘的片子(TB03-01)

同時並以提供案例教學方式進行課程講授。其中案例教學部分，包含以案例模擬方式加以解說 幾分鐘的時間那就找派出所的同仁，那就是針對我們

處理過的案件，比較特殊的案件，然後先做一個……其實我連腳本都沒有，那講一個架構跟方向，然後就大概的案情，然後就選幾個角色，被害人涉案人(TA02-02)；考試我雖然考的是情境，就是說有的女生被摸然後加害人逃逸了，他到派出所報案你怎麼處理。(TD01-13)。

或者運用不同型態的案例加以連結 性別平等的那個概念一定要講清楚…我覺得它會跟性騷擾有搭嘎，所以我再來先教性騷擾…，那其實性騷擾以後再來跟性侵害、猥褻這部分的搭嘎…再來講家暴，然後兒少的部分把它放在家暴裡面順便講 (TD01-02)。

還是以過去監察院曾經就婦幼案件進行調查案件為實例 監察委員那邊調查過的其實我覺得如果可以去挑幾個來當方向，就是他們錯誤版本出來了把它導正是比較容易的，就是用那樣子的案例，因為他那個比較多問題的癥結點，所以我覺得可以朝那個方向去挑案例 (TA02-01)、或是使用錯誤與正確案例，加以比對 一開始是做一個錯誤的示範，就類似監察院調查這樣的情形，錯誤的示範所有的東西都是錯的，以至於後面有很多疏漏被檢討的地方。然後再來是一個正確的版本，你必須要一個怎樣的態度，除了出示證件之類的，可能還要去判讀緊急保護令，還是逕行拘提的部分，或是通報還是聯絡家防官的這些東西。可是錯誤的版本這些都是沒有去顧慮到的。那就是錯誤的版本先出來，然後正確的版本再出來 (TA02-03)、也以教官個人在實務單位所處理的案例，設計問題進行討論 提供一個我處理過的案件，我會先問你這種情況可以用逕拘嗎？可以逮捕嗎？恩～不行欸，我就把我的案例講給他再去核對法條等等那些 (TE01-14) 同時並加以最新時事案例進行研討教學 我會舉一些比較經典的，那有一些我會放最新時事的還是實務的，比如像是最近那個縣長的，我就把他納入性騷擾 (TD01-05) 等上課方式。

- 2.在教學內涵部分，研究發現，教師重視法律的重要性，時時提醒同學務必依法行政 我就算用念的都不要講我一學期念不完，可是我會覺得說因為我們來自實務，覺得這些警察還是必須要懂這些法令，因為他還是需要依法行政(TC01-01)，亦提醒同學，婦幼相關法令與規範應相互連結運用 婦幼一天到晚在變，你知道嗎，因為那個動態的變化太大了，所以這邊也附帶就說，在我們給的講義或資料我一直覺得沒有一個專門婦幼的法典跟相關的命令 (TB01-12)；法令，有沒有就像我們去年在做婦幼工作教育訓練時也提到什麼警察報告紀律、家戶訪查辦法，我們就突然講到家戶訪查辦法，我就問他你知不知道什麼是家戶訪查，如果你們今天敲門進不去的話怎麼辦，他說老師我們破門，我說好來現在大家都有手機查一下行政執行法 36 條查查看，讀得通嗎我就叫一個人起來唸，我就覺得就是說基

本上還是要讓他們有法的概念 (TC01-03)，對於婦幼保護的重點核心法令規定更應熟悉 婦幼所謂五大法，我覺得在學期裡面不管他們有沒有興趣，我覺得至少要讓他們覺得說有這個東西，基本上要有一個概念 (TC01-04) 等。

在學生的學習動機增進部分，教師人員使用包含將學生負向動機減弱學生他就會看到…他就會看到哇這個真的是夠專業…他自己會起來，加上他將來會不會繼續發展那是一回事，因為對一年級你只是種下他不要上課都在睡覺不要用那樣子混的態度去面對它未來的警察生涯 (TB01-19)、對於學習的正向動機加以提昇並肯定 學生後來有說：「老師你把我們當成很厲害的警察。」我說：「你們這個出去一定跟外面接軌。」(TD01-07)；問那個班代表說為什麼你的成績都這麼高，他就說老師你的作業都很有趣阿，因為我覺得就是隨時在調整，找到什麼好看的東西就給他們看，我覺得就是這樣印象會比較深刻 (TC01-11)、不斷地強調學理與實務結合 你現在的臂章是學生，在學校這裡上課，我的臂章是警察，在外面實際工作。我把我所知識的傳授給你。所以千萬要有一個認知，你今天在這裡學到全部，你日後當然你臂章換過來的時候，那時候你就是要會，你不能不會。」(TE01-02) 並與社會時事接軌方式 早上要出門前我一定會看蘋果的即時和新聞，然後我看到裡面有一些比較重大的婦幼有關的案件的時候，我都會看完 (TE01-01) 來進行教學，使學生得以更具體學習相關職能，以應未來工作所需。

(3)課程教材檢現與準備部分，受訪教師表示會時時更新教材內容 我覺得課本從最後這幾次修了以後就跟那個警政署很相符，那後面這些專業流程的部分，這些都是新的，都很 OK (TD01-01)；性騷擾的東西很長而且我會放一張警政署處理的流程、處理規定的那張，那張一放了以後，要放之前我就說裡面有很多細緻度、一些相關的規定你們邊看要邊寫筆記 (TE01-11)。

同時也認為警專所編撰的課本內容，確實能夠符合實務工作的需求 這本書我都叫他們帶去派出所，我都稱它為武林秘笈，因為很好用。(TE04-01)；課本上後面的東西都是多的，後面的那個筆錄的範本，這筆錄的範本很好，但這是給專責人員的也是給女警受理時候用的，那這些事實上我覺得這些他很好，很多種這個筆錄，就是已經有的比如像他們一輩子當警察都用不到 (TD01-11)。

但整體而言，內容份量較多，此一部份可能造成學生負荷較大 所謂有難度就是這個教材它本身內容包含的非常的豐富也非常的具有厚度 (TB01-01)；當我們現在這樣子這麼厚重的教材在這麼短的時間這類的問題又是如此的複雜它的法令，我敢說在場的甚至連我自己在教，家暴法隨時在變甚至是性侵害全盤翻，如果連教材隨時 update 都是這麼慢，我覺得相對地必須要

有一些東西 (TB01-120)，因此在教學過程中教師可能會以濃縮課程的方式進行施教 把這個教材再濃縮成我覺得它至少我期待他要會的東西 (TB01-05)。受訪教師並表示，課堂上可多使用警察執勤的影片進行教學 當一個家暴糾紛的電話來了，他到現場他該怎麼說話，只有五分鐘就好 (TB01-16)；五分鐘十分鐘的短片，就是告訴你我到現場我幾個動作，我該講哪句話我不該講哪一句話…等等 (TB01-17)，或設計編撰以圖示為主的執勤文件 國外的警察…，我看他們講義或資料的方式，他其實不會有這麼這麼多字，…，是一個很簡單的像教材或討論的流程指引 (TB01-14)，協助吸收，以利學生學習。

- 2.在教學心得中就課程回饋部分，教師會使用內容引導 我自己要把課程講的活潑一點、實務一點。然後我覺得學生都會聽的，真的有的學生很認真 (TD01-08)、及在可能增加教師的負荷情況下，依然進行分組教學與檢核 一個方式是分組，分組從一開始帶領他們循序的，最後去做他的報告，我自己其實很不要這種方式，因為我要去改、跟看他的報告，其實我最討厭就是改別人考卷和評分，因為我覺得每個人都有優缺點，我最討厭改分數，但是為什麼沒有把這個東西(「分組操作」教師覺得負荷很大)給停掉的一點就是我還是覺得他有用 (TB01-09)、功課交付 我習慣我上課就是一定要有功課 (TC01-08)。

此外，整合數個實際案例進行情境測驗加以測驗 考試也是用情境題，就是你受理什麼什麼你是派出所同仁你怎麼去處理就是按照課本上的，那課本上也寫得很好、很清楚 (TD01-10)、或是提供表單供同學實際動手操作 我會以聲請書狀、危險評估量表這些題目裡面出一個案例題目，整個夾帶讓他們寫，然後我最後收回來或是聲請書狀跟危險評估量表的填法，其實他們出去就是當警察了，他們就是要會 (TE01-22) 及個案處理意見回饋分享 以後他們碰到問題，跟我聯想到我給他們上課的東西，他會回饋我，他回饋我了以後因為都在群組裡，我在回應他的東西其他人也都看到了 (TE01-06) 等方式進行教學成果檢視。

警專正期組學生大多數均為高中(職)畢業後報考就讀，教師人員認為，因為學生年紀過輕，無社會歷練，教學上較為困難，可能形成壓力 他們才剛從高中畢業，或者社會工作歷練不多，也沒有任何法律基礎沒有概念。變成每一個重點、每一個要件都要很詳細解釋才聽得懂，會比較累一點。相對，如果是一年級上性平二年級再上實務會好很多，因為已經有基礎概念 (TA01-01)。同時學生的學習方式仍以背誦為主，在綜合運用能力上仍有待提升 幾乎都是用硬背的，可是婦幼的東西真的沒辦法硬背，當考試完、背完過後，問他們可能答不出來、已經忘記了 (TA01-02)；這個課程有二個方向，是為應付考試跟實

務運用兩個目的，如果本身沒有概念、沒有投入、沒有理解的話，課程修完留下的印象不多 (TA01-03)。

同時也發現有部分學生在學習態度不佳，上課專注不足，面對婦幼安全議題採取以未來遇到再處理即可態度，較為消極 很多聽不懂就一直睡覺，然後睡覺會感染，然後就會考得一蹋糊塗、學習態度又差 (TA01-07)；婦幼是很容易聚焦的案件，但他們都認為到時候再說 (TA01-08)。

3. 在實務運用部分教師人員認為，部分警察人員在婦幼安全工作上的考慮可能較不周延 會有一些沒有考慮到的，常犯的問題像是性侵跟性騷擾的區分，例如有案件是摸的，搞不清楚就認為說派出所要處理，我就說不行這是強制猥褻、趕快請偵查隊 (TA01-06)，基礎的案件處理能力尚未俱備 報案的人都在檢視你你要怎麼協助我，如果你都不會，那你只能晾在那裡，那你就影響人民權益了 (TE01-03)，認為對於法令規定應徹底了解 我會跟學生講說我的講義你帶到實務上去就還是這一套，因為這條法令是對的，我隨時會去 follow 新的法條 (TC01-12)。；正確版本的話，你除了自己本身不用涉法、不用被調查外，你可以真正給當事人去提供一個比較好的一個協助 (TA02-04)。

同時各項婦幼件的處理流程均應標準完備如果筆錄跟書狀那些寫好的話，可能會影響它審理跟核定的結果，可能會比較快速，不會說審理跟釐清拖那麼冗長。(TA08-01)；這個新流程，我覺得在講課上和實務上很重要，我就是要依照上面的，他們必須要處理到、要懂的其實上面都有，所以要很仔細的來跟他們講。

(TD05-01)，且對於婦幼安全工作的敏感度應予提昇 對於工作敏感度要有，所以在我們在教的時候，案件怎麼去判讀、判斷，一些基本構成要件要去做了解，怎麼判斷說是家暴、家暴之外它性侵，性侵之外又可能是性騷擾 (TA08-01)。

4. 婦幼安全工作的基礎能力部分，經過出席焦點座談專家綜合討論，認為在警專一年級學生修習完本項課程之後，應俱備以下核心能力：

(1) 家庭暴力防治部分：

家庭暴力定義、家庭成員、家庭暴力罪、家庭暴力行為態樣、民事保護令種類、保護令的內容、保護令的執行與技巧、家庭暴力罪、違反保護令罪、家庭暴力刑事程序之逮捕、逕行拘提、附條件命令 (刑事保護令)、交保飭回後應執行事項、危險評估、現場調查、家庭暴力案件查訪規定、家暴法第 48 條相關保護作為及第 50 條通報規定與第 63 條之一恐怖情人條款。

(2) 兒童少年保護部分：

兒少保護案件的類型、兒少保護與脆弱家庭的區別、通報作為、兒

少福權法 54 條之一毒品現行犯相關兒童的查訪、兒少性剝削的要件、通知社工、保密（使用代號）的問題、通報衛生單位驗血、青少性侵害案件與性剝削案件的區分（被害人與行為人後續服務介入的異同）

(3)性騷擾防治部分：

性騷擾行為的態樣、性騷擾罪、性騷擾與猥褻的區別、申訴人（告訴人）的權益、申訴與告訴期限、申訴書填寫、性平三法的基本認識（辨識、受申訴機關）、刑事案件（妨害秘密、公然侮辱、公然猥褻）判讀與適用、申訴書填寫、告訴與申訴的併用。

(4)性侵害防治部分：

性交猥褻的基本判讀、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強制行為的區分、性侵害犯罪的類型（對幼、權勢、趁機、親屬、教育、酒醉…）、第一線派出所受理案件相關原則、現場證據保全、人別訊問、通報專責人員、避免二度傷害、減述作業、驗傷採證基礎概念、對兒童及身心障礙受害者的詢問、家內性侵同時考量到家暴保護令的部分、再犯防治與登記報到查訪作業規定。

六、綜合討論

(一) 課程學習中可經由教師的適度引導，結合婦幼案件的特性與個人生活之關連，進而強化學習動機

評估學習成效的第一層次「感受／反應」(reaction level) 情況，是一項訓練課程的基礎。本項課程在教學過程中，本議題常是社會所矚目，且案件本身特性與其他案件大不相同，同時亦常見於人際生活中，是以學生對於本項課程大部份均有高度興趣。教師人員除使用各種正增強方式強化學習動機，並使用多樣的教學方式，例如以提示重點、互動討論、分組討論、影片教學及以案例教學方式進行課程講授，其中尤以案例教學的案例模擬方式、不同型態案例連結、監察院調查案件為例、以錯誤與正確案例比對進行教學，案例教學從學生訪談中發現是具吸引力，也是使書面文字化為具體個案的方式，使學生充滿學習興趣。此外若能結合時事、社會案件，更可使學生俱備真實感，並由教官個人實務經驗輔以課程設計，強化學生在婦幼安全工作的關注，提升學生個人在「感受／反應」(reaction level) 層面的影響，促使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

(二) 教學方式以實務案例方式進行，加上多元課程設計，以建構充足之學習成

果

無論是由學生開放式問卷的調查，或是訪談的過程中，學生對於實際案例的研討充滿高度興趣，教師在課堂的講授，應以此一方向進行思考與布局，可利用個案方式，建構相關法令的認知、案件特性，並進一步探討後續處理的流程，有效提升學生在「學習」(learning level)、「行為」(behavior level)等二層級的能力。

就婦幼安全課而言，基礎能力在於法律的建構，警察人員依法執法，法律授權範圍內方可執法，學生入校即接受相關警察學科訓練，對於婦幼安全相關法令的認識完全陌生，如何在一學期的修課過程中提昇本身的知識，強化「學習」(learning level)層級的能力是項重要的議題。研究發現，教師可由多元的教學方式，例如個案討論與分組研討等強化學生學習成效。

此外，經由教師的教學，學生亦可有效學習到婦幼安全相關的職能，在實務工作中加以運用，有效完成各項通報工作與初步案件的理解，無疑本項課程的施教，在學生的「行為」(behavior level)層級上，有正向的成效。

- (三) 婦幼安全工作與其他警察勤業務結合時，綜整處理能力有待加強；處理情感糾結所生之案件，心理負擔較大。

目前修習之課程對於婦幼安全工作，能夠建立基礎之能力，然若在實務工作中遭遇結合其他形式之案件，如家暴案件結合通緝犯逮捕等工作，執行起來便認為有負荷較重感覺。是以實務工作中，婦幼安全議題若再結合有其他警察勤(實)務所應處理的情況，整體因應能力覺得尚有不足。同時也因為年紀尚輕，對於情感議題接觸不深，難以覺察人際情感互動上細膩之處，處理這些大多肇因於情感糾結而生之婦幼案件，學生在實務單位實習中，自認難以有效掌握。針對這些問題，整合教師人員訪談意見，教師人員認為可以使用案例引導、分組教學及情境測驗等方式，進行施教。期在學生社會歷練尚有不足之時，能夠先行以具體案例就操作細節進行說明，並就個人情感衝突與法律規範部分對應進行解說，提示法律授權之執法範圍，亦使用具體實務案例改編教案，進行操作研習討論，就處理程序先行熟悉，以培養學生未來更佳之執勤能力。

- (四) 課程份量較多，且以全方位之婦幼安全工作進行講授，有待檢視回歸核心能力、基礎法律知能與實際操作演練，並調整各項比重進行授課

檢視目前警專所編撰之教材，係由六位專家共同主筆，並辦理焦點座

談會邀請實務領域專家共同研討所編撰，目標在於培訓出完具備充足執勤能力之婦幼安全工作者。然而警專大多數學生未來工作場域在分駐（派出）所，而非為婦幼警察隊人員或直接擔任家庭暴力防治官的職務。是以若以目前使用的教材進行檢視，份量恐較多，加上課程時間僅有一個學期，在教授過程中有教師表示進度稍趕，且必須濃縮或以重點提示方式進行教學。

學生亦於訪談調查中表示，後續部分課程專題感覺進度有點趕，學習壓力較大。然而教師對於課程安排若與教材未能相符，學生亦會認為相關進度似乎無法有效分配，甚至對於教師使用簡報檔案教學，而未以課本進度為主產生誤解。

本項課程應可回歸關注焦點於「核心課程」部分，就各項專題所應俱備之核心概念進行課程安排與教學，長期目標若能以第一線分駐（派出）所警察人員適用之課程，輔以相關法律知能的課程設計，在教與學的過程中應可比較順利。

同時研究發現之核心目標亦可提供給警專全體教授本項課程之教師人員參照，期能共同對於本項課程施教後相關核心職能能夠俱備。之後對於實際操作的相關職能如危險評估、現場蒐證、通報實作、申訴書表填寫…等項目進行教學，最後再由教師人員自行決定其餘課程相關的廣度，如學生在訪談中表示的「情感議題」、「同理心」及「案件現場的應答」…等延伸課程的教學。有效檢視分配比重，精進教學成效。

(五) 對於教學方式的研討持續精進、各類教材的彙整（影片、圖畫式教材）、及教學目標應予建立

婦幼安全工作變動速度極快，相關婦權團體、NGO 組織…等對於本項議題極為重視，各項法令規章亦常隨著時代脈動而進行滾動式修正，如此亦與警政婦幼安全產生連動式的影響。這些修正之後，警察執行職務的過程亦隨之修正變動，因此教學方式及相關內容應時時檢視修正。本部分應由所有授課教師定期研討，並結合內政部警政署防治組婦幼安全科及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相關業務進行檢核，提供最新執行規定與要求以供教學之用。教學研討時並可就教學執行、學習成效檢核等方式進行分享，以供其他教師人員參考，以持續精進教學內容。

焦點座談中有受訪教師提出可製作短片，以供學生進行案例研討，受訪學生亦認為實務案例、影片教學及實作研討令其印象深刻。目前各項科技設備發展完備，各警察單位亦常利用大傳媒材發布執法過程影像，本項

可定期蒐集，或於教學過程中指定案例研討由學生拍攝，並可分享與其他教師，以作為教學之用，提昇學習成效。

同時亦可經由各項教材的蒐集與分類，明確訂出教學目標，有效貼近真實，期待學生在充分學習，投入第一線警政工作中，俱備執勤能力。同時亦能回應在四層級評估中最後之「結果」(result level)層級之討論。

- (六) 綜合評估學習成效部分，研究發現修習本項課程學生能以自己本身所學，發現實務單位的缺失，學習成效佳

研究發現，受訪學生前往實務單位實習時，對於單位內處理婦幼案件之相關流程可以自己所學進行檢視，進而發現「部分實務單位人員對於婦幼安全工作的看法有待加強，亦有發現受理案件有疏未通報及無意積極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情事，同時部分人員對婦幼安全相關法令不熟悉等問題。能夠有效發現實務工作中執行婦幼保護工作的缺失，可推估警專在本項教學工作上有所成效。

警專將本項課程定位為必修課程，意即認為本項課程為每位警政實務工作者均應俱備之能力。有效的處理婦幼，積極保護婦幼安全，避免因為職能不足而發生不當後果，就本項課程而言，即是所謂「績效需求」(Performance Needs)。

從修習課程之後的學生表示，雖在校學習與實務工作執行仍有所擔心，然若就整體執行流程進行討論，學生亦能俱備流程檢核的能力，意即，正確的婦幼案件處理流程業已內化為本身職能的一部分。因此綜合以上討論，警專就婦幼安全課程的施教，俱備極佳的回應。

伍、結論與建議

一、本研究提出以下結論

- (一) 對於本項婦幼安全課程而言，學生俱備基礎學習動機，經過課程實施後，對於學習動機可再持續增強，並增進婦幼安全之正向意識

本項課程相關議題常是社會輿論所關注，且因案件特性與其他刑案類別極為不同，復因本項課程多有涉及性別與人際親密互動等相關議題，學生可能於生活當中有曾聽聞（或遭遇、目睹）此類案件，是以學生對於本項課程俱備基礎學習動機。經由教學實施，使學生對於本項課程相關內容了解更多，使學習動機更加強化，有助於課程施教。研究發現，本項課程於施教之後，可有效建構學生婦幼安全之正確認識，進而了解此一議題的

重要性，有效提昇對於婦幼保護工作之正向感受，進而激發更佳之動機，投入學習。

(二) 經由結合實務案例之教材設計與教學實施，學生整體學習態度正向積極

教學過程中主要以實際案例講授及情境練習為基礎，討論相關作業方式與程序，協助學生對於婦幼安全工作內涵有所掌握，教師人員並大量使用各項教學媒材輔助教學並補充最新工作規定。結合設計以「案例實作」、「互動討論」、「重點提示」及「情境演練」等方式進行教學。學生在課堂上可經由實務情境模擬處理流程中，掌握工作重點，進而掌握整體警察執行婦幼安全工作之必要能力。

(三) 修習本項課程之後，俱備警政實務工作中對於婦幼安全之基本職能

警專目前在婦幼安全課程部分包含性別與暴力防治、家庭暴力防治、兒童及少年保護、性侵害防治及性騷擾防治等五大主題，均為當前婦幼安全保護主要工作之項目。學生可依此課程編排進度逐步學習，對於本項工作能夠俱備基礎認識。本項課程施教之後，學生能夠獲得基本能力，並能在實務單位實習過程中，以本身所學，在勤務單位人員對於婦幼安全相關案件的執行過程中，逐項比對所學與實際執行的差異。協同指導員實際處理婦幼案件時，亦能俱備基礎能力，有效協助工作執行。本項課程安排符合現行警察實務單位工作現況，學生所學並可實際運用於工作中，教學成果獲致基本成效。但對多數肇因於情感與人際因素所致之婦幼案件，或者需結合其他警察勤務執行之案件，學生因應方式有待持續增能。

(四) 教師人員授課方式多元，以本身經驗做為教學主軸，建立正確觀念

目前警專專任教師均俱備多年執行婦幼安全工作之實務經驗，此外兼任教師人員亦均遴聘優質之實務工作者擔任。師資人員授課過程中，依據授課主題，使用實務工作中所接觸之案件，進行修編成為案例，並結合相關作業流程，進行講授。同時師資人員更經常以己身經驗，處理婦幼安全工作之反思，解說警政作為與婦幼安全之相關性，並隨時增強學生對於婦幼保護投入之價值感與分享工作成就，藉以形塑更佳之婦幼安全工作職能。

(五) 期待更多以法律與案例結合之方式進行教學，並配合不同媒材，多元施教

研究發現，學生經過一年級學習本項課程之後，於暑假期間投入實習。經過實際接觸相關案件之後認為，基礎觀念與作業流程均能配合實務工作之所需，但也發現相關法律規定與案例結合的教學極為重要。有關婦幼保

護相關法令多樣，且常跟隨社會現況進行修訂，因此對於相關法令的理解與運用，極為重要。本課程除教學方式應有多元互動之外，教學過程中並持續強化說明相關法律規範，同時並與案例加以結合，討論法令適用與未來實務工作中之技巧，以提高未來執法能力。

二、本研究提出以下建議：

(一) 課程教學內容應以實際案例為主軸，配合實務演練操作，多元設計相關課程

課程內容應以警政單位受(處)理之實際案例，依相關主題進行設計，並配合個案研討及實務演練進行授課，演練過程中更考量包含法律適用、處理技巧與互動方式等內容，結合相關學理進行整合歸納，以加深印象。此外可蒐集實務單位中各個重要案例；例如包含行政機關接受監察院調查案例、重大婦幼案件檢討案例…等，並以傳播媒體所登載之執勤影片教學，或拍攝各項焦點式教學影片，以作為教學之參考，使整體學習過程較具實像，有效精進教學品質。

(二) 本項課程應以「核心職能」作為課程學習的績效目標，據以授課並有效考核

警專現行編撰有「性別平等與暴力防治」教科書一本，作為本項課程之主要教學內容，檢視本項課程相關教材內容就整體婦幼安全工作而言，蒐羅相當完整。惟部分內容宥於教學時間不足，實無法深入說明，學生亦感課程內容較多，學習過程負荷較大。整合學生實習期間所接觸之案例，與教師人員教學與實務經驗，認為本課程除對於性別平等意識培力之外，在家暴、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及兒童少年保護工作實務中，應訂有核心職能(詳如研究發現)。之後依據此一核心職能以作為目前婦幼安全課程的授課與學習的績效目標，教師人員亦應依此核心職能訂定教學大綱，分配進度。學生亦應以本項核心職能作為整體檢核學習成效之標準，使學生俱備職能，畢業後對於執行婦幼保護工作即能上手，有效執行工作。

(三) 進階課程中，強化對於案件處理過程中之人際互動與情感因素思考，並設計結合警察勤務作為之案件，分就不同型態進行討論

警專正期組學生多於高中(職)畢業後即入校就讀，對於各項婦幼案件實際接觸不多。同時也因年齡關係，對於婦幼案件中大部分多與情感、性別有關之人際衝突情況較難理解。研究發現，學生於實習過程中，若遭

遇婦幼保護案件並同時結合其他警察勤務作為議題時，整體反應與處置作為尚有不足。現行警專對於本項課程設計，一年級主要為基礎職能建立。二年級則設計有家暴兒保及性侵性騷處理實務之課程，針對此一問題，未來應於實務處理課程中，特別就情感議題部分深入進行討論，使學生更能理解情感因素在婦幼案件中之連結，有效在處理過程中，使用更清晰具體之作業流程，先行建構處理職能，減少個人因此一部分干擾，無法落實執法之困境。同時亦應就案件結合警察勤務作為相關運用方法進行解說，透過案件型態分別設計處置計畫，以有效協助學生排除本部分所造成之負面影響。

(四) 教材應定期檢視修正，相關處理流程亦應與現況相符，保持常新

婦幼安全議題除與人權議題相關，同時並受到社會各界高度重視，是以相關法令規定經常持續修正，實務單位亦隨之檢視修訂工作流程。因此學校使用之教材，亦應定期檢視，保持常新。新編增訂部分應即時納入，針對缺失部分應予改善。隨時參照主管機關與警政署執法要求，隨時增修，以利未來學生畢業時有效投入婦幼安全保護工作。

(五) 邀請警政實務專家到校協同教學，期課程與實務有效接軌

本項課程使用案例上課的部分受到學生高度肯定，教師人員亦認為使用警政實際案例更可與實務單位執行情況接軌。婦幼安全案件在實務單位中亦占有極高的比率，學生在分駐（派出）所執勤時，受處（理）本項案件的機會極高。有關人際衝突因應、現場壓力排除及各項表單填報操作等相關流程較為多樣。因此本項課程可考慮於學期授課中，邀請實務領域人員擔任助教，協助進行授課，每學期以協助 2-3 次（每次二小時，合計四-六小時）為原則，分別就家暴、性侵及性騷部分進行協同教學，以有效提高學習成效。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吳芝儀、李奉儒（1995）。質的評鑑與研究。臺北，桂冠。【Michael Quinn Patton, (1990). Qualitative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methods. (2nd)】
- 張火燦（1998），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台北：楊智。
- 張仁家（2013），企業訓練與發展，新北：全華圖書。

張錦麗、顏玉如、廖美鈴、韋愛梅、劉貞汝、姚淑文（2018），性別平等與暴力防治，台北：警專。

鐘佩君（2017），初探新版柯氏學習評估模式，評鑑雙月刊，68，頁 34－38。

二、外文文獻：

Kirkpatrick, D. L. (1975) *Evaluation Training Programs : A Collection of Articles from Th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Madison, WI:ASTD.

Kirkpatrick, D. L. (1994) *Evaluation Training for Programs : The Four Levels*. San Francisco.

Lincoln, Y. S., & Guba, E. G. (1985). *Naturalistic inquiry*. Newbury Park, CA: Sage.

Phillips, J.J. (1997) *Handbook of Training Evaluation and Measurement Method. (3rded)* Houston:Gulf Publishing.

Megginson, D., Banfield, P. and Joy-Matthews, J. (1999)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2rded)* London; San Diego: Academic Press.